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SKDC(M)文件171/12號及172/12號的回應

要求政府在將軍澳第67區盡早落實興建文娛中心(修訂動議)

要求將軍澳區內增建文娛中心

政府一直留意將軍澳區對文化表演設施的需求。由於興建及營運文娛中心涉及高昂的工程費用及長遠的財政承擔，政府爲了要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在規劃新表演設施時，必須審慎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全港現有設施及其使用率、有關地區的整體規劃、文化界的意見及社區的整體需求等。

現時將軍澳區內有六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包括剛於2012年6月投入服務的坑口社區會堂，均可作小型演出之用。

在將軍澳第45區興建中的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設有約3 000個座位，場館中央的多用途設計可供舉行舞蹈、演唱會等演藝活動或大型典禮集會，預計工程最快於2013年完成。

位於調景嶺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亦設有綜藝館及演講廳等場地可供外界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經與學院探討合作空間，計劃在

綜藝館舉行文娛節目。

此外，政府現正積極籌劃在牛頭角下邨興建一所具規模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設施包括一個約有1 200座位的演藝廳、一個約有550座位的劇場、多個小型演出場地、排練室及其他輔助設施。籌劃中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位於九龍灣地鐵站旁，交通便捷，方便東九龍、西貢區包括將軍澳的居民使用。

因應將軍澳的發展，政府會繼續留意該區對文娛表演場地的訴求，在規劃整體文化設施時予以審慎考慮。